

印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志

廳

由事文收總

建所

字第

45393

會第二科

文

送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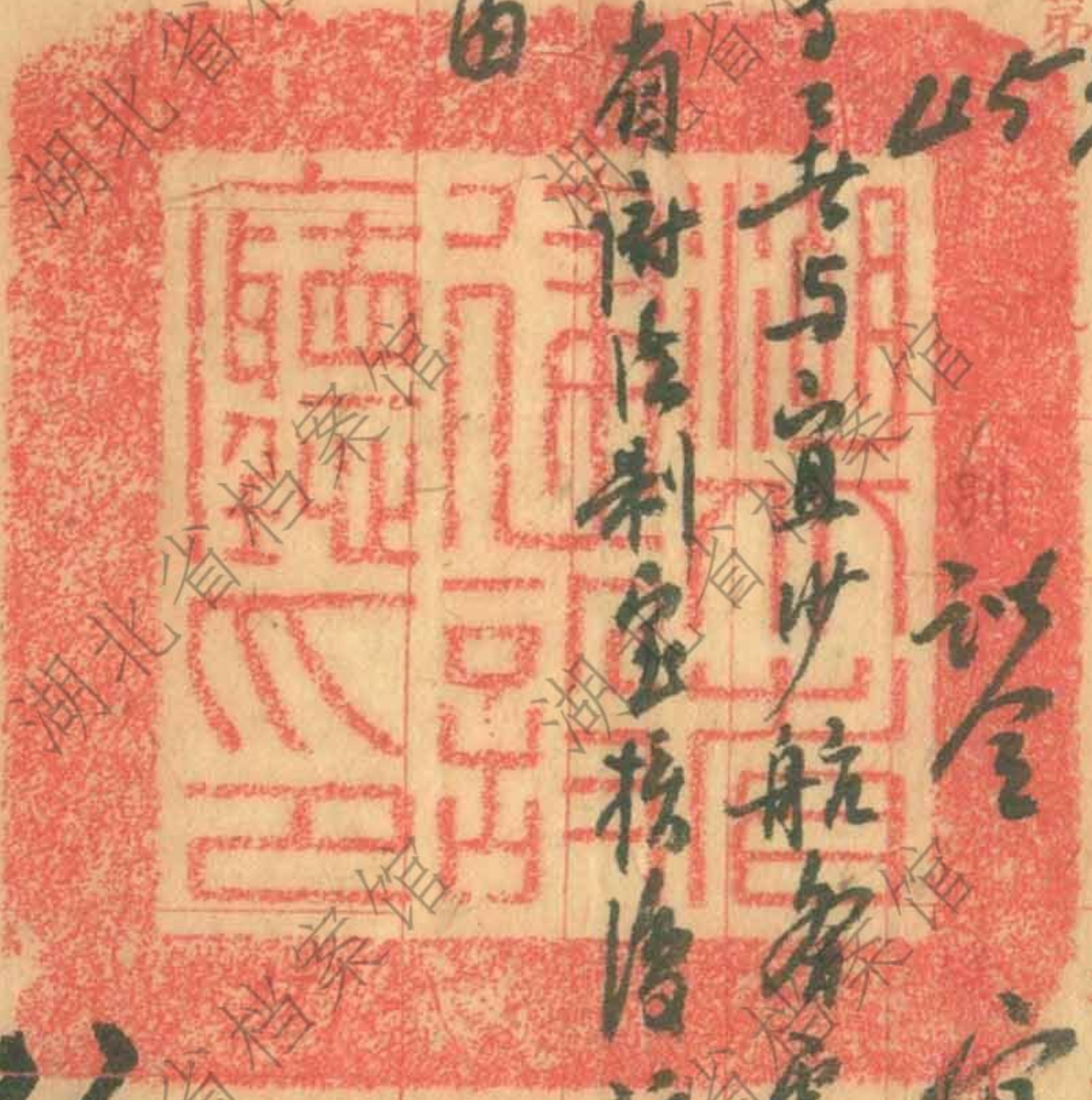
宜昌六區...

宜沙航...

別類

件附

案准省府...



十六

作克...

雷...

華...

檔案	去文建一威	年	月	日	時	擬稿	核簽	判行	繕寫	校對	蓋印	封發
字第	字第	十	月	先	日	時	擬稿	核簽	判行	繕寫	蓋印	封發
號	號	15	5	9	3							

馬...

伏乞

宜昌六區寺員以署內肅清三定誦志固於宜沙航
務處與寺署行文應用何項程式一業經咨准省政
府秘書處電法制定核復以查行政督察專員公
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對於轄境內省屬各機關
自有指揮監督之權該宜沙航務處與六區寺
員行文從速似宜以呈令行之方由除分令外特電

准查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西豐 藏中

訓令

令宜沙航務處

7
宜昌六區各員各區國府三處以宜沙航務
處與本區新文應用何項程式請核復一案經呈
省政財秘書處核制定案核復以查行站皆案專
員以本區為省政財補助機關對於轄境內有原各
機關自有指揮監督之權核宜沙航務處與本
區各員之往來似宜以呈令之形式除電復外
合行令仰遵照此令
廳長余○○

第二科

第

0472

號

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一日 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

日

時

收到日期

時

復核簽名

譯者簽名

宜昌六區專署

函為

引月9

王和超

事由

呈報

示

示

辦

擬

二科

易

建設廳廳長余。密宜沙航務處與本署行文用何項
程式請核復六區專署自齊三

廳建字第45393號

查行江督家等事。為省政府補助機關。對於抗戰。內有康寧機關。自有
指揮監督之權。依此規定。至於新區。原內為良
事。應支內。由該處。以抗戰。處。以。區。事
署。公。主。任。近。似。宜。以。全。國。之。長。官。為。首。
半。裁。評。段
建設

四不待

條例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保

第

十

五

10

法制室

此致

責安核卷送新為存

公文往返宜用何項程式相應呈請

查湖北省宜沙航務處與二位專署

建設廳

十廿



作免視

雷傳

許為純

華祥麟

志